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临江市志春餐饮服务中心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临江市志春餐饮服务中心）参加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食堂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山市江源区公安局 2026 年 4 月至 2028 年 4 月食堂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临江市志春餐饮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6.965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982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——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——人，营业收入为—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——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临江市志春餐饮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